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由於先決條件未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全部達成，故配售協議已於該日失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3 日發表的公佈（「該公佈」）、2010 年 7 月 30 日致股東的通函、本公司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發表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以及本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發表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以現金認購最多 4,415,000,000 股配售股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先決條件未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全部達成，故配售協議已於該日失效。本公司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任何股份。

由於本公司已於近期透過認購新股及配售非上市權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24 日、2010 年 11 月 2 日及 2010 年 11 月 11 日發表的公佈）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195,370,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失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資金即時產生重大影響。同時，董事會現正尋求其他融資方法籌資，以支付收購威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現金代價的餘下部份，而該筆款項須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支付。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20 日、2010 年 9 月 6 日、2010 年 9 月 20 日、2010 年 9 月 27 日及 2010 年 11 月 15 日發表的公佈，及本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刊發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小兵

香港，2010 年 11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博士、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領軍博士、黃國全先生及黃龍德博士。